

IEET 认证委员会

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施行细则

第一條 认证委员会（Accreditation Council，以下简称本委员会）为监督「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工作，依据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作业办法第五条订定本细则，并委由各认证执行委员会规划与执行相关工作。

第一章 认证申请

第二條 本委员会每年定期公告认证作业时程与相关文件于 IEET 网站。

第三條 申请程序：

- 一、拟受认证专业可于每年认证申请截止日前，至 IEET 网站登记申请。于完成填报后，由学校函知本委员会申请认证专业名称及申请规范，并缴交认证申请费。
- 二、各专业可依其特色及定位，申请不同领域之认证规范；同一专业内若有分组，本委员会将视为同一专业进行审查，但各分组皆须同时满足认证规范之要求。
- 三、本委员会于受理申请后，将以书面通知申请专业文件送审与实地访评日期。受认证专业须于规定期限前，缴交**自评报告书**及**审查与实地访评费**，并准备实地访评。
- 四、新成立或尚未有适用认证规范之课程规划的毕业生之专业亦可申请认证，申请方式同本条第一款。
- 五、专业提出认证申请后，若因故无法进行认证，应由学校来函申请展延或取消，本委员会得决定是否扣除部分或全额费用。

第四條 认证团及编审委员之组成：

- 一、认证执行委员会召集人于各受认证专业完成认证申请后，依据各专业之领域及特性提名认证团，成员包括认证团主席一人与认证委员一至四人。若一校院于同一学年有二个（含）以上专业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执行委员会召集人得再遴派认证团总召集人一人。如有特殊情况，认证委员人数不受上述所限。
- 二、执行长室将指派认证团联络人，协助认证所需之各项行政工作。
- 三、认证执行委员会为维持认证结果一致性，设置编审委员，由各认证执行委员会委员依其专长领域兼任之，其任务为编审**认证意见书初稿**、认证规范符合度及认证结果建议。编审委员须就文字用辞及审查结果与认证团沟通，以达成共识。

第二章 审查与实地访评

第五條 **自评报告书**审查：

- 一、本委员会收到受认证专业**自评报告书**等文件后，由执行长室进行认证文件检核，并送认证团进行**自评报告书**审查。
- 二、认证团于审查**自评报告书**后，得于实地访评前提出补件清单，以利受认证专业准备，于实地访评时提供认证团参考。

第六條 实地访评准备：

- 一、执行长室原则上于实地访评前二周函送受认证专业认证团名单，且协助认证团与受认证专业确认实地访评行程及受访人员名单。

- 二、受认证专业须于实地访评期间准备相关文件，以左证**自评报告书**内容与认证规范执行成效。现场陈列文件内容可参照**认证规范解说**，并依规范顺序标示排列。
- 三、各认证团于实地访评期间之差旅食宿交通安排及费用，皆由执行长室统筹办理。

第七條 实地访评作业：

- 一、认证团与受认证专业须依据**实地访评行程表**执行实地访评作业。
- 二、认证团须于实地访评前一晚集合并召开行前会议，讨论**自评报告书**审查意见以及实地访评重点参访事项。
- 三、认证团须于实地访评过程中共同完成**离校意见书**并于访评最后时段宣读。宣读后，实地访评即结束，现场不针对离校意见书内容进行讨论。
- 四、受认证专业须于实地访评结束日后二周内函送本委员会**离校意见书回复**，仅需就审查意见中与事实不符之内容回复。
- 五、受认证专业于实地访评过程中，须确保所有非相关人等不介入认证程序，且不得以录音、录像、拍照或文字等方式影响访评之进行。认证团与受认证专业须谨守利益回避原则，避免接受任何关说及不当招待、馈赠。

第三章 认证结果决议

第八條 撰写**认证意见书**与议决过程：

- 一、认证团主席检视**离校意见书回复**后，提出**认证意见书初稿**、认证规范符合度及认证结果建议，由编审委员编审之。
- 二、认证执行委员会须于编审后召开认证结果会议，认证结果经本委员会确认后公告之。执行长室依决议函送受认证专业所属学校认证结果及**认证意见书**，副本通知受认证专业。

第九條 认证结果公布：

- 一、认证结果分为三种：「通过认证」、「补件再审」，及「不通过认证」。
- 二、认证有效年限以受认证专业正式通过之学年度起生效。例如在公元 2015 年一月一日提出认证申请，并于同年九月进行实地访评之专业，若通过认证，且认证有效年限为六年，则自 2015 学年度起至 2021 学年度毕业生之学位为本委员会所认证通过者。
- 三、准通过认证专业之认证有效年限，系自第一届毕业生产生之学年度起算，而其认证周期自申请之学年度起算。
- 四、补件再审专业之认证有效年限，系自通过认证之学年度起算，而其认证周期自申请之学年度起算。
- 五、同一系中不同专业将分别获得认证结果，但获通过认证专业将并列于同一张认证证书。
- 六、受认证专业于收到认证结果后，若未通过认证而有异议者，须于二周内依**申诉作业办法**向本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七、通过认证专业于缴交**认证证书年费**后，本委员会即授予证书、公告于网站以及相关公开文件中。

第四章 年度认证资料填报

第十條 通过认证及补件再审专业无论当年度是否进行认证审查，皆须于规定日期前线上填报年度认证资料，以定期搜集特定认证相关资料，未来专业可依需求导出相关表格作为报告书成效左证之一。

第五章 期中审查

第十一條 进行期中审查之专业，须于规定日期前，至 IEET 网站办理登记，并函知本委员会。

第十二條 期中审查专业须缴交**期中报告书**，内容除须针对前次审查之**认证意见书**中建议改进事项说明改善成效外，并须说明自前次审查迄今之持续改善工作及其成效。期中审查专业之实地访评行程得依需检视项目调整之。

第十三條 认证执行委员会须于审查后召开认证结果会议，以决定下次审查时间。

第六章 补件再审后续审查

第十四條 依**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作业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补件再审专业须于二年内重新再实地访评。此类专业须于规定日期前，至 IEET 网站办理登记，并函知本委员会。本委员会得视状况酌收**审查与实地访评费**。

第十五條 补件再审专业须于规定期限内缴交**自评报告书**及准备重新再实地访评，报告书内容须完整说明专业如何满足认证规范之要求并提供充分的左证数据，而实地访评行程则比照周期性审查专业办理。

第七章 准通过认证后续审查

第十六條 依**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作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准通过认证专业须于第一届毕业生毕业前三个月，由学校发函通知本委员会，本委员会将回复该专业须审查之内容及方式。若专业于周期性审查学年即产生毕业生，将于下一学年以书面方式进行后续审查，其余状况的后续审查除书面审查外，将再实地访评。

第十七條 各专业须于毕业生毕业后二个月内，备妥以下书面资料并函送本委员会，以利后续审查作业。

一、符合认证规范 2.3 之左证。

二、符合认证规范 3 之左证。

三、符合认证规范 4 之左证。

四、**认证意见书**所建议改进事项之改进成效。

第十八條 准通过认证后续审查重点为检视毕业生学习成果及持续改进机制之执行成效，其实地访评行程得依需检视项目调整之。

第八章 更名处理

第十九條 专业于通过认证后，若有更名或组织重整，须于教育部核准时主动来函知会本委员会，并依据**通过认证学程更名申请表**提供相关书面审查资料及教育部核准同意函，以检视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规范之要求。

第二十條 专业须提供因应更名或重组之调整内容，如更新之教育目标、核心能力、课程规划、师资及空间设备等项目，并由原认证团进行书面审查以检视其认证有效性，

必要时得进行再次实地访评，经审查后提报认证执行委员会议决审查结果。若须进行再次实地访评，本委员会得视情况，酌收相关审查费用。

第二十一條 若受认证专业于认证申请时以原专业名称提出申请，但实地访评时已更名，则须同时提供新旧版本之课程规划，以供认证团参考。若专业通过认证，其认证证书将列新专业名称。

第二十二條 专业若因更名或组织重整而无新名称之毕业生，则比照无毕业生专业进行认证；若已有新名称之毕业生，则比照一般专业进行认证。专业申请更名时须检附文件说明学生毕业时所修习课程能与新专业名称名实相符。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條 因地震、水灾、台风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无法如期进行实地访评时，认证执行委员会得重新安排实地访评；执行长室应实时通知认证团及受认证专业应变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细则经本委员会通过，由主任委员公布后施行，修订时亦同。